



付开镜
著

魏晋南北朝

官员惩治与复起研究

学苑出版社

魏晋南北朝官员惩治与复起研究

付开镜 著

學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魏晋南北朝官员惩治与复起研究 / 付开镜著. -- 北京 : 学苑出版社, 2011.7

ISBN 978 - 7 - 5077 - 3830 - 8

I. ①魏… II. ①付… III. ①官制 - 研究 - 中国 - 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①D6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8262 号

责任编辑 : 战葆红

出版发行 :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 100079

网 址 : [www. book001. com](http://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 : [xueyuan@ public. bta. net. cn](mailto:xueyuan@public.bta.net.cn)

销售电话 : 010 - 67675512、67678944、67601101(邮购)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 北京欣睿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尺寸 : 880 × 1230 1/32

印 张 : 16. 125

字 数 : 450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48.00 元

绪言

第一节 选题意义与本书解题

一、选题意义

自古以来，官员都是国家机器中极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国家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支柱。任何政府对官员的惩治，对被惩治官员的起用，都是政府的重要政治行为。从战国以来，“吏者，民之本纲也”^①的观念已成公理，“明主治吏不治民”^②，已成为帝王治理国家的重要准则。这里的“吏”，是广义的吏，尤指国家县级以上（包括县令、县长等）官员。

事实上，政府对官员的惩治，对被惩治官员的起用，也是法律史、政治史研究的重要内容。

目前学者对魏晋南北朝官员惩治的研究，或从法制史的角度，或从政治史的角度，或从犯罪学的角度，皆取得了不菲的成果。只是，这些研究，多旨在阐述这一时期法制的运行规律，总结吏治的经验教训，分析政治形势的变化原因，而对这一时期政府惩治官员的程序、政府对惩治决定执行的管理、被惩官员复起等问题，少有研究。就笔者所见，目前还无专门的论述之文。这正是本人力图补充的问题。

研究这一时期官员惩治问题，不仅涉及这一时期国家的法制，

① 《韩非子》卷14《外储说右下》。

② 《韩非子》卷14《外储说右下》。

还涉及国家的官制、军制、监察、考课、礼制等诸方面的问题，更涉及社会犯罪、皇权争夺等社会和政治问题。因此，研究魏晋南北朝的官员惩治与复起至少有三点意义。

第一，政府惩治官员的司法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是国家法律运行中的重要环节。搞清楚了政府惩治官员的决策程序和这一时期惩治决策的执行状况，也就可以总结出这一时期法律在运行中的主要特点。在以往的研究中，学者们对惩治的决策程序与执行研究较少，因此，在这方面的探讨，有助于加深对这一时期法制史的研究。

第二，各朝政府惩治官员的具体运作与特点，目前的研究成果较少，尤其是较为深入的研究成果更少，因此，对这一历史时期各朝惩治官员的运作与特点进行研究，有助于加深对这一时期历史的认识。

第三，在已有的研究中，学者们多注意魏晋南北朝时期官员的入仕问题，对入仕方式、资质等做过多方面的深入研究，而对官员失官后重入仕途的问题少有研究。因此，搞清楚这一时期被惩官员复起的过程，也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时期国家在用人政策上对受免职等惩罚官员起用的政策特点，有助于这一时期官制史研究的深入。

总之，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具有填补这一时期法制与官制研究领域研究空白的价值。

魏晋南北朝时期，各朝政府对官员的非政治型的惩治与执行，对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各朝政府给予多数受惩官员改过并重新为官的机会，从理性上和人性上说明，官员不是圣人，都有犯错误的可能，也都有改正错误，重新为国家服务、建功立业的可能。因此，对这一时期官员惩治与复起的研究，还具有一定的现实借鉴意义。

二、本书解题

本书研究的时间起点，从建安元年（196）算起，研究的止点，则以隋开皇九年（589）统一中国为准。研究的空间（地

域)，以汉代疆域为基准，处在此空间里的各朝，皆入研究范围。有些地方军阀，如袁绍、刘表等，因未建立国家，也未有自己的国家级别的政府。这样的集团，虽然也有惩治管辖区内官员的事件发生，但本书不予考虑。十六国时期的所谓“十六国”，它们对官员的惩治，当然也有其可观之处，尤其是前燕、前秦、后秦诸国，在吏治方面，颇有成就，但因为史料乏裕，本书暂未研究。

本书研究的受惩官员有两种，一是政府的职能官员，这占研究内容的绝对多数；二是封爵者，仅占微量。严格地说，在享有封爵者中，有的并未担任国家的行政职务，仅为爵位的拥有者，有的仅是爵位世袭者。说其是国家的官员，他们却又无国家赋予的行政管理之权。因其爵位也有品级，政府也直接把他们的爵位划入官员品级系列，计品管理，故本书也把这些入纳入政府对官员的惩治管理序列之中。在他们被剥夺爵位后，也按“受惩后不在官职者”处理。

在本书中，有爵位的官员受到免职并“以爵归第”时，按“受惩后不在官职者”处理和分析。因为他们归第后，不再享有处理政务的权利。

就官制来说，官员一生多要任数种甚至多种职务。但本书在涉及他们的职务时，一般只介绍他们受惩治时的职位；在复起时，也只介绍其复起职位，官员其他职务因与惩治关系较远，多不介绍或少作介绍。

为了有利于研究，本书引入了政治原因与非政治原因、政治型惩治与非政治型惩治两对概念，同时对复起的概念也进行了解释。

政治原因：指谋反、叛国等危及皇权行为。

非政治原因：不涉及危及皇权的可能受惩的行为，包括过失、违法、犯罪等。

政治型惩治：因政治原因对官员进行的惩治，简称为政治型惩治。有两种：一是对真正犯了谋反类罪行者进行的惩治，这部分人为数相对较少；二是官场围绕皇权内争，以谋反罪名对官员

进行的惩治，这部分人较多。其中多有无罪而受惩者。

非政治型惩治：除去政治型惩治以外，政府对官员其他所有犯罪或其他行为进行的惩治。包括官员职务性的经济罪、违令罪、军事罪等，非职务的私罪等，也包括官员的一些其他行为，或被人以经济罪、职务罪、军事罪、非职务的私罪等陷害受到惩治^①。在对官员受惩治的原因分类时，有些个案，只是根据个人的理解纳入到一种罪名之下，或有不当。

因此，本书涉及的官员所受的惩治有两种，一为政治型惩治，二为非政治型惩治。这里还要特别指出，本书的题目，讲的是官员惩治，惩治，并不一定是官员犯了罪，而可能没有犯罪，照样受到了惩治。因此，本书研究的官员惩治，并不完全是因为官员在为官中犯罪或违法、或出现了过失而受到了惩治。因此，本书研究的官员受惩，有所应当的受惩个案，还有理所不当的受惩个案。

复起：即官员受处罚被免职后，重新步入仕途。被惩官员复起也就是国家对官员的再起用。

政府：本书中官员所受惩治，一般都是以政府的名义进行处罚的。政府的含义，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其本质是不同的。其一是以皇帝为首的真正的国家政府；其二是霸府，霸府的府主常常剥夺了皇帝的权力。关于霸府的问题，陶贤都已有博士学位论文出版^②，此处毋须多述。除以上二者之外，还有些权臣，他们一旦掌握了国家的实权，虽然并没有建立自己的霸府，但也握有惩治国家官员的大权，因此，他们对官员的惩治，也以政府的名

^① 其实，在非政治型惩治与政治型惩治之间，还有一个“模糊型惩治”。即有些罪介于政治罪与非政治罪之间，政府对犯罪者的惩罚方式，也介于政治罪与非政治罪之间。当然，本书在下面的论述中，并未把模糊型惩治运用进去。这里提出来，对一些惩治个案会理解会更好一点。

^② 陶贤都：《魏晋南北朝霸府与霸府政治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义进行。因此，本书所说的政府，至少应该包括以上三个方面的含义在内。

第二节 相关问题研究现状及研究的思路与方法

所谓相关问题，有二种：一是直接研究魏晋南北朝的与官员惩治和复起问题有关者，二是研究其他朝代的与官员惩治与复起问题有关者。后者虽然不是研究魏晋南北朝相关问题的直接成果，但从方法论上讲，却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一、从法制史角度研究的成果

从法制史的角度研究这一时期政府对官员的惩治，若从古代算起，《通典》是其代表。若从近代算起，清末法学名家沈家本的《历代刑法考》，是一部里程碑式的著作。而民国时期程树德的《九朝律考》，则为另一部专考汉魏等九朝的名著。沈、程之书，为治魏晋南北朝法制史的必备参考。近年乔伟主编的《中国法制通史·魏晋南北朝卷》，是研究魏晋南北朝法制史的重要著作，该书对这一时期的法律制度进行了全面的论述，其中不乏政府惩治官员的内容，如对各种刑法类型、各种惩治方式都有论述。法律通史类的著作，还有李光灿主编的《中国刑法通史》、张晋藩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何勤华的《中国法学史》等多部，也都对这一时期官员的惩治做了一些介绍。但这些通史类的著作，内容过于简约。此不赘。邓奕琦的《北朝法制研究》是一部专门研究北朝法制的专著。该书对北朝法制的发展变化做了深入的勾勒，并与南朝的法制进行了比较。薛菁的《魏晋南北朝刑法体制研究》，对魏晋南北朝刑法体制的若干重要问题，如魏晋律学、肉刑存废之争、刑法儒家化、五刑体系的建制等都做了较为细致的考辨。社会史著作中，曹文柱的《中国社会通史》（魏晋南北朝卷）、朱绍侯的《中国古代治安制度史》等，主要从社会学和社会史的角度出发，对官员犯罪现象有所涉及。

二、从吏治和官吏职务犯罪角度进行研究的成果

王大良的《北魏官吏收入与监察机制》（首都师大 2000 年博士学位论文，现已出版）一文，对北魏的监察机制作了介绍，并对北魏预防官吏犯罪的举措进行了论述。不过作者的重点显然落在官吏收入上。

江继海的《明代官吏职务犯罪研究》（东北师大 2005 年博士学位论文），从职务犯罪概念和官吏犯罪的历史渊源、明代官吏犯罪的立法思想与立法形式、明代官吏职务犯罪类型、明代官吏犯罪的诉讼程序、明代对官吏犯罪的整治特点五方面进行了论述。

姜晓敏的《略论西汉对犯罪的预防和惩治》（中国政法大学 2001 年博士学位论文），提出了政治犯罪的概念问题，并把农民起义和暴动当作政治犯罪。这是作者所见唯一的论及政治罪的学位论文。

郝黎的《唐代官吏惩治研究》（厦门大学 2004 年博士学位论文）专论唐朝官员惩治，其文分为四个部分，一为惩治原因——分职务不修、违犯礼法，人事关系、连坐四类；二为惩治方式——分行政、刑事、物质、精神四类；三为影响惩治的因素——分制度、个人、他人三类；四为惩治的效果——分有过而罚、无辜而惩、贬官三类。其文取材丰富，论述时有新意，对本书的写作思路颇具参考价值。因此这里多做介绍，以示不敢掠人之美也。但该文从头到尾未谈任何“政治罪”与政治型惩治的问题，有失官员受惩原因的完整。可能考虑到“政治罪”论述之难吧。再者，该文也未考察官员受惩的程序、复起等问题。

俞鹿年的《北魏入仕途径与职官管理》（文载韩延龙主编：《法律史论集》（第三卷），法律出版社，2001 年版）一文，介绍了北魏对官员违法或犯罪的惩治情况。

龙韶华的《明代对犯罪官员的处置》是一篇较有分量的论文。在此文中，作者对明初政治性杀戮与吏治的关系做了探讨，说明杀功臣的政治动机与一般的吏治无关；用廷杖来说明吏治，“也不足为据”。“政治性杀戮无一定之规，全凭皇帝一时好恶”

和政治需要，“所借用的罪名只是实现目的的手段”^①。他并论述了明代处置犯罪官员的程序和规则。这就把明太祖屠杀官员的原因和目的简单化了。其实，明初胡蓝之狱等，虽然主因是政治性的，但胡、蓝之案中的一批官僚及其子弟也有许多犯罪事实，故屠之有利于明初吏治的清明，也有其合理的社会意义，非纯粹之政治目的。龙韶华虽然只是研究明朝的官员惩治问题，但是历史学是相似的。因此，他的研究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借鉴。

三、从监察和考课角度进行研究的成果

陈仲安、王素的《汉唐职官制度研究》、黄惠贤的《中国政治制度通史·魏晋南北朝卷》的有关章节，对监察和考课制度都做了较为详细的论述。

薛菁、林恒青的《魏晋南北朝御史监察制度的基本特征》（《闽江学院学报》2005/6）一文，对魏晋南北朝时期御史监察制度做了系统的论述。

邱永明《中国监察制度史》的有关章节，对魏晋南北朝的监察制度做了介绍。

戴卫红的博士学位论文《北魏考课制度研究》（中国社科院2006年）对北魏的考课制度做了细致而又深入的研究，其中第六章专论官僚的升迁、惩罚与考课之关系，并配有北魏官员迁降黜陟附表，可见作者用功之深。

王东阳之硕士学位论文《北魏考课制度述论》（郑州大学2004年），也对北魏的考课制度做了相当有深度的论述。

四、从军事法律史角度研究的成果

季德元的《中国军事制度史·军事法制篇》中的有关章节，主要从军事法制的角度，对中国古代各时期官员因军事犯罪受惩治的情况进行了简单介绍。

陶新华的《魏晋南朝中央对地方军政官的管理制度研究》，

^① 韩延龙主编：《法律史论集》（第一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13页。

和《北魏孝文帝以后北朝官僚管理制度研究》两种著作的有关章节，对官员的惩治也进行了研究。

唐珣的《中国古代的军事惩罚》（《唐都学刊》1999/7），论述了中国古代军法的产生、军事司法机构的设置、军事犯罪的名称、惩治方式及其他法律规定。以上数人的著作和论文是近年来从军事法律角度对官员惩治研究的重要成果。

五、从犯罪学角度研究的成果

从犯罪学的角度进行研究的成果，近年来为数可观。

论述犯罪原因的论文有刘春荣的《古代犯罪原因及预防思想探析》（《绥化师专学报》/2001/9），胡新的《中国古代犯罪原因论》（《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4/2），万自新的《犯罪根源：人固有的劣根性》（《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1997/1），孙峰华、毛爱华的《犯罪地理学的理论研究》（《人文地理》/2003/10）等。

论述犯罪控制对策方面的论文较多，主要有：刘伟航、任大川的《北魏反贪惩贪述评》（《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97/1），姜晓敏的《略论西汉控制犯罪的理论对策》（《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3/8），《中国古代的金融犯罪与立法》（《法学评论》/1997/4），凌文珍的《中国古代的法制宣传教育述略》（《嘉兴大学学报》/1997/4），席小华的《中国古代关于预防犯罪的教育思想》（《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1/6），李茂阳的《儒家法家预防犯罪教育思想及其对现阶段社会犯罪治理的重要意义》（《陕西省行政学院学报》/2002/5），叶小琴的《中国古代受贿犯罪的立法历史考察》（《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4/3），谢文钧的《中国古代职务过失犯罪研究》（《学术交流》/2000/5），侯国云的《论我国古代防贿赂犯罪的对策》（《云南法学》/1995/1），胡启中的《中国古代金融犯罪考》（《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99/9），黄启昌的《论中国古代的职务经济犯罪及历代对其危害的认识》（《求索》/2001/2），梁凤荣的《论中国古代防治官吏赃罪的对策》（《郑州大学学报》/1999/9），刘术永的《论中国古代贪贿犯罪的

原因、对策及启示》(《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2005/5),李益强的《汉魏晋南北朝司法审判制度初考》(载叶孝信主编《中国法律史研究》),邵治国的《唐朝赦宥制度研究》(北京师范大学2004年博士论文),马晓娟的《中国刑法谦抑性之研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等。

从司法和监狱制度角度研究的论文有:姚潇鹄的《刘宋监狱新考》(《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4/1),万安中的《关于监狱史若干问题的商榷》(《学术界》/2003/5),《关于监狱史研究的若干问题》(《政法论坛》/2004/3),《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监狱制度的演化初探》(《广东社会科学》/1997/3),《录囚制度考论》(《学术研究》/2004/6),周海燕的《论述我国古代监狱制度》(《云南法学》/1995/1),毛晓燕的《中国古代监狱发展及其主要特征》(《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02/2)等。

此外,陈庆安的《中国古代犯罪特征研究》(《安阳师范学院学报》/2003/6),对中国古代犯罪特征做了较有说服力的论述。

总的来说,上述研究,为笔者研究魏晋南北朝时期政府对官员的惩治或多或少都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但是,问题还是不少。相当数量的论文是在阐述一般性的问题,表现为粗线条和宏观研究方面的多,雷同之处多。

对魏晋南北朝时期被惩官员复起问题的研究,就笔者所知,少之又少,仅汪征鲁先生在其著作《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中,有过涉及。

六、研究的思路与方法

本书主要研究魏晋南北朝时期政府对官员的惩治和被惩官员复起问题,研究的思路:一是把握官员犯罪的标准问题,即法律规定、官员犯罪的调查与取证问题和官员犯罪的惩治机构问题;二是把握各朝官员犯罪的具体情况与官员受惩的具体问题;三是把握对部分重要惩治政策执行过程的分析;四是把握官员受惩后政治待遇与惩治的影响问题。

基于以上四点,本书使用了两种逻辑方法来安排全书的章节。

其一是从研究的内容逻辑入手，其二是从研究的时空逻辑入手，来构建本书的框架。内容逻辑，指的是内容之间的因果关系；而时空逻辑，指的是时间先后的因果关系和不同空间的逻辑关系。

为了研究的方便，本书使用了个案分析法，且兼用了考据法。在分析不同朝代惩治个案的总体特点时，使用了比较法，以比较各代惩治官员的方式、程度等。

在使用史料方面，因受数量限制，一些案例不得不重复使用。如某个案例，在各朝惩治官员的章节中使用了，又在官员复起的章节中使用了。为尽量减少重复，作者一般会对引文进行一些剪裁。这些案例虽然被再用，却是为了说明不同的问题，而不是简单的重复。

本书的研究，力图论从史出，不发惊世骇俗之语。但因作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定多，尚望方家指教为幸。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节 选题意义与本文解题	1
第二节 相关问题研究现状及本文研究的思路与方法	5
第一章 惩治官员的基本原因	
第一节 政治原因	1
第二节 非政治原因	8
第二章 惩治官员的基本机构	
第一节 惩治官员的基本依据和基本机构	12
第二节 皇帝、权臣与监察等官员在惩治活动中的地位	20
第三章 惩治官员的决策程序	
第一节 官员受惩行为的发现确认及惩治的一般程序	27
第二节 从典型案件看惩治决策程序	31
第三节 官员受惩减免的特别权利和特别条件	61
第四章 魏晋政府对官员的非政治型惩治	
第一节 曹魏政府对官员的非政治型惩治	72
第二节 蜀汉政府对官员的非政治型惩治	81
第三节 孙吴政府对官员的非政治型惩治	86

第四节	三国惩治官员经济犯罪案件稀少之因	92
第五节	两晋政府对官员的非政治型惩治	95

第五章 南朝政府对官员的非政治型惩治

第一节	刘宋政府对官员的非政治型惩治	124
第二节	南齐政府对官员的非政治型惩治	149
第三节	梁朝政府对官员的非政治型惩治	163
第四节	陈朝政府对官员的非政治型惩治	177

第六章 北朝政府对官员的非政治型惩治

第一节	北魏政府对官员的非政治型惩治	187
第二节	东魏北齐政府对官员的非政治型惩治	226
第三节	西魏北周政府对官员的非政治型惩治	242

第七章 魏晋南北朝政府对官员的政治型惩治

第一节	三国两晋政府对官员的政治型惩治	248
第二节	南朝政府对官员的政治型惩治	266
第三节	北朝政府对官员的政治型惩治	277

第八章 政治型惩治与官员的反抗流亡或平反

第一节	因政治型惩治逃入异国或反抗现象	288
第二节	政治型惩治与被惩官员的平反和安抚	294

第九章 对部分惩治执行过程的考察

第一节	刑事性惩治	313
第二节	身份性惩治和经济性惩治	353
第三节	行政性惩治	384
第四节	惩治过程的一种终结:未复起者卒后得到赠官	395

第十章 被惩官员复起的时间

第一节	短期复起(2 年以内)	409
第二节	中期复起(2 - 5 年)与长期复起(5 年以上)	414

第十一章 被惩官员复起的品级

第一节	平级复起	423
第二节	降级复起与升级复起	430

第十二章 惩治与复起的效应

第一节	惩治的效应	435
第二节	复起的效应	444

结 语	450
附 表	458
参考文献	487
后 记	497

第一章 惩治官员的基本原因

魏晋南北朝政府对官员的惩治，笼统而言，有政治型惩治和非政治型惩治两类，因此，官员受到惩治，从总体上看，也就有政治原因与非政治原因两种。

第一节 政治原因

如绪言所述，政治原因，指谋反、叛国等危及皇权行为。政治型惩治，指政府以谋反、叛国等危及皇权罪名对官员进行的惩治。其中多有官员无罪而受惩现象。魏晋南北朝时期，每个朝代对官员的惩治程度，就残酷性而言，主要表现在政治型惩治上。政治型惩治，少数是有理性的惩治，即有其合法性和合理性。而多数则为非理性的惩治，多因官员参与皇权之争，去杀人或被人所杀，或因皇帝担心皇权受到威胁，想方设法以“欲加之罪”屠杀无罪官员。因此，官员因政治原因受惩，多会在“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中完成其被惩程序，也就少有合理性了。

一、儒家人性善政治伦理的消隐与法家人性恶人性利政治伦理的抬头

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政治思想，建立在人性善的基础之上；以韩非为代表的法家政治思想，建立在人性恶与人性利基础之上。

孔子认为：“性相近也，习相远也”。^① 孟子则直接说：“人皆有不忍人之心”。^② “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羞恶

① 《论语·阳货》。

② 《孟子·公孙丑上》。